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下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負責監察本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提名委員會每年會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議時遵從本政策。

6. 檢討本政策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討論可能需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7. 本政策之披露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公眾查閱。

本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19年3月28日